

创业企业怎样进行股份制改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5_88_9B_E4_B8_9A_E4_BC_81_E4_c44_70882.htm

(一)发起人的资格和人数 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应当有5个以上发起人，其中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法人。原有企业作为发起人的，要经原有企业资产所有者的批准。如不以原有企业作为发起人，可以以原有企业投资者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。若以原有企业投资者作为发起人，则涉及原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的解散、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，必须经代表2 / 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(二)发起人股本和认缴方式 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资本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，上市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，公司组建前3年均为盈利。创业板市场咨询文件规定，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，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二千万元，其中有形资产要达到800万元，没有盈利要求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采用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方式。这两种设立方式认购股份和交付股款的程序有所不同。在发起设立方式下，发起人必须认购全部股份并一次交足股款；在募集方式下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%，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。(三)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 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必须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，如建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，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，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经理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者。经理主持

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；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的监察机构，行使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等。我国创业板市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目前有一些《公司法》中所没有的规定，如设立独立董事、实行保荐人制度、发行上市条件和激励机制等，并对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这些方面都有待《公司法》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。

(四)具有固定场所和生产经营条件 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，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业务活动的固定地点。为了便于公司与其他人或组织开展业务，进行业务往来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活动的需要，可以设置若干个生产经营场所。为了便于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公司登记其住所。公司住所是公司管理机构的所在地，但不一定是生产经营场所，例如，公司住所可在城里，而公司的生产工厂可在郊区，甚至其他城市或国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